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概述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于2017年2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成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签订《广州证券红棉安享67、68、6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01）、《关于成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2017-009）刊登于2017年1月25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012）刊登于2017年2月14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并成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2017-018）刊登于2017年3月24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进展情况

综合市场情况和相关监管政策的变化，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合同的约定，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签署的《广州证券红棉安享6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于2017年8月9日开始生效运作；同时，终止广州证券红棉安享68、6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次合同的终止主要是因为资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变化，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